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70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包 1）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郑州慕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全称）：郑州慕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豫财磋商采购-2023-970）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豫财磋商采购-2023-970）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1485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包 1）项目所有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2023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包 1）项目所有范围和内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

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货物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终验验收合格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供给货物给学校，物品运输的方式由供货方确定，所需费用由供货方出资，所需设备安装的基建土石方及线路由供货方实施，所需资金由供货方提供。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国势； 联系电话：15713867397。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终验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如个别产品国家标准质保期大于此质保期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日 (48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日 (48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 2 日 (48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 日 (48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甲 方: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义马支行

银行帐号: 257207388736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16 号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 方: 郑州慕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81111010530017245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52 号百脑汇 3F15 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16 号院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数码 DV 录像机	FDR-AX700	索尼	台	1	18700	18700
2	无人机训练考核装置	TH-WRJKHZZ	通号	套	1	300000	300000
3	电控发动机拆装台架	TH-FDJCZ01	通号	台	1	34000	34000
4	电控发动机拆装台架	T-FHJCZ02	通号	台	1	20000	20000
5	后驱手动五档变速器拆装台架	TH-5SD	通号	台	1	18000	18000
6	六速自动变速器拆装台架	TH-6ZD	通号	台	2	50000	100000
7	悬挂系统实训台	TH-XGT	通号	台	1	30000	30000
8	电控空气悬挂实训台	TH-KQXJ	通号	台	1	40000	40000
9	手动变速箱一体化实训台	HSSZYT08	红飒	台	1	6000	6000
10	四缸直列式发动机模型	TH-SGMX	通号	台	1	1000	1000
11	单缸直列式发动机模型	TH-DGMX	通号	台	1	2000	2000
12	变速箱模型	TH-BXMX	通号	台	1	2000	2000
13	主减速器/差速器模型	TH-JSQ	通号	台	1	6000	6000
14	车身电器及空调系统各部分配件	TH-LPJTZ	通号	台	1	10000	10000
15	发动机防盗系统实训台	TH-FDJFD	通号	台	1	15000	15000
16	汽车中控门锁及防盗系统示教板	TH-ZKFD	通号	台	1	36000	36000
17	车载网络系统示教板	TH-CZWL	通号	台	1	30000	30000
18	汽车仪表与报警系统示教板	TH-YBBJ	通号	台	1	24000	24000
19	巡航限速系统示教板	TH-DSXH	通号	台	1	36000	36000
20	混合动力汽车示教板	TH-PRS	通号	台	2	70000	140000
21	点火系统示教板	TH-SIXDH	通号	台	1	20000	20000

22	电控汽油发动机解剖试验台	TFJY-FDJJP	义方	台	1	10000	10000
23	自动变速器解剖台架	HSATJP	红飒	台	1	29000	29000
24	辛普森行星齿轮解剖模型	TH-XPSJP	通号	台	1	7500	7500
25	拉维纳行星齿轮解剖模型	TH-LWNJP	通号	台	3	3000	9000
26	汽车构造教学演示零件	TH-GZLJ	通号	台	1	10000	10000
27	电路试验台	YFJY-CSDQ	义方	台	1	20000	20000
28	电动助力转向装置总成	TH-DDZL	通号	台	1	29000	29000
29	可移动教学一体机	DC750HE	欧帝	台	1	9000	9000
30	通用性工具车	76004	百思泰	辆	1	1000	1000
31	发动机测量常用工具	BESTA-0268	百思泰	套	2	2000	4000
32	零件车	202010	优耐特	辆	2	300	600
33	全自动冷媒回收加注机	TH-913A	通号	台	1	15000	15000
34	汽车维修工具组套（150 件）	6606	百思泰	套	2	2000	4000
35	单缸 150CC 发动机	ZS162FMJ-P	通号	台	2	1000	2000
36	CVT 变速器	TH-CVTMX	通号	台	1	1200	1200
37	汽车动力系统拆装实训设备	TH-DLXT	通号	台	1	83000	83000
38	汽车教学考核实训设备	TH-KKSB	通号	台	1	98000	98000
39	新能源汽车安全气囊 实训设备	TH-QNSB	通号	台	1	88000	88000
40	新能源汽车座椅实训设备	TH-ZYSB	通号	台	1	88000	88000
41	新能源汽车空调实训设备	TH-KTJZSB	通号	台	1	88000	88000
合计：小写：1485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